财 税 快 报

第八期

总第 99 期

（2013 年 8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9071822/23/24 传真：+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船税征管若干问题的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执行民航国际航班使用进口保税航空燃油政策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地区经营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精料补充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改房用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暂行）》的公告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22

税收政策解读 23

郁慕湛：消费税扩围不如开征污染税 23
下半年税改焦点：营改增、消费税、房产税、资源税 24

热点关注 27

【8 月 1 日起出口商品免收检验检疫费】 27
【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扩围】 27
【部分小微企业免税可按季度计算】 27
【13 种专用车办免税不需核对车辆外观图片】 28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办法公布】 28
【2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 28
【“车船税征管若干问题”将于 9 月 1 日起实施】 28
【车船税与交强险试行联网征收】 29

上海锐信达·税务服务
SHANGHAI RICINDA TAX SERVICES

2013 年 8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船税征管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2 号

为规范车船税征管，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以下简称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将车船税有关征管问题明确如下：

一、 关于专用作业车的认定

对于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特殊工作，并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的汽车，应认定为专用作业车，如汽车起重机、消防车、混凝土泵车、清障车、高空作业车、洒水车、扫路车等。以载运人员或货物为主要目的的专用汽车,如救护车，不属于专用作业车。

二、 关于税务机关核定客货两用车的征税问题

客货两用车，又称多用途货车，是指在设计和结构上主要用于载运货物，但在驾驶员座椅后带有固定或折叠式座椅，可运载 3 人以上乘客的货车。客货两用车依照货车的计税单位和年基准税额计征车船税。

三、 关于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涉及的整备质量、净吨位、艇身长度等计税单位，有尾数的一律按照含尾数的计税单位据实计算车船税应纳税额。计算得出的应纳税额小数点后超过两位的可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乘用车以车辆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书所载的排气量毫升数确定税额区间。

四、 关于车船因质量问题发生退货时的退税

已经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因质量原因，车船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可以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退货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退货月份以退货发票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五、 关于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后车辆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不再征收车船税

纳税人在购买“交强险”时，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凭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交强险”保险单，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再征收该纳税年度的车船税。再次征收的，车辆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应予退还。

六、 关于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欠缴税款滞纳金的起算时间

车船税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欠缴税款的滞纳金，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申报纳税期限截止日期的次日起计算。

七、 关于境内外租赁船舶征收车船税的问题

境内单位和个人租入外国籍船舶的，不征收车船税。境内单位和个人将船舶出租到境外的，应依法征收车船税。

本公告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船税征管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48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7 月 26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以及《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的规定，经商财政部，现将贯彻落实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于经认定并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的软件企业。所称经认定，是指经国家规定的软件企业认定机构按照软件企业认定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并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二、软件企业的收入总额，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三、软件企业的获利年度，是指软件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后，第一个应纳税所得额大于零的纳税年度，包括对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的纳税年度。

软件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期限应当连续计算，不得因中间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间断。

四、除国家另有政策规定（包括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规定）外，软件企业研发费用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规定执行。

五、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但尚未认定的软件企业，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一条的规定以及《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联产〔2000〕968 号）的认定条件，办理相关手续，并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优惠期间内，亦按照信部联产〔2000〕968 号的认定条件进行年审。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六、本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软件企业认定管理的衔接问题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执行；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软件企业的政策及认定管理衔接问题按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执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和优惠管理涉及的上述事项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7 月 25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执行民航国际航班使用进口保税航空燃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42 号

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厦门、青岛、河南、广东、深圳、重庆、四川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随着交通运输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航空公司购进航空燃油所含的增值税将允许抵扣。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民航国际航班使用进口保税航空燃油增值税政策调整如下：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对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青岛流亭国际机场、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上海虹桥机场、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厦门高崎国际机场、郑州新郑国际机场等 11 个机场设立的航空油料保税仓库，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设立的航空油料保税仓库和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设立的航空油料保税仓库，销售给民航国际航班的进口保税航空燃油恢复征收增值税，原免征增值税的政策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航国际航班使用保税航空燃油有关税收事宜的通知》（财税[2004]21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庆江北等 5 家机场民航国际航班使用进口保税航空燃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23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都双流等 3 个机场民航国际航班使用保税航空燃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7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地区经营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4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的规定，现将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在进行 2013 年度及以后年度纳税申报时，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4 号）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格式进行年度纳税申报。分支机构在办理年度所得税应补（退）税时，应同时附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8 月 2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5 号

为转变政府职能，减少行政审批，规范管理，进一步加快机动车列入《设有固定装置免税车辆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申请核准与下发速度，国家税务总局对《免税图册》以及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事项进行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调整《免税图册》部分车辆类型目录内容

自 2013 年第 4 册（总第 35 册）《免税图册》起，《免税图册》中不再列示下列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内外观图片：

1. 混凝土泵车

用途：混凝土输送

主要固定装置：砼泵及臂架

2. 钻机车

用途：钻孔、打井

主要固定装置：钻架、钻杆、钻头、绞车等

3. 洗井液、清腊车

用途：油田无循环洗井流程的注水清洗、清除油管和输油管线中的结蜡、油污

主要固定装置：沉浮腔、初滤器、注滤器、水箱、污物回收车、旋液器、汽油机、传动箱、风机、水泵、锅炉等

4. 修井（机）车

用途：油井大、小修、试油、钻井作业等

主要固定装置：井架、转盘平台、变速箱、绞车、离合器、气控系统、液控系统

5. 混砂车

用途：压裂用砂液输出

主要固定装置：砂泵、搅拌器、输砂器等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6. 压缩机车

用途：石油管道试压、扫线、气举等

主要固定装置：压缩机、柴油机、管道系统、仪表操作系统、电气设备等

7. 采油车

用途：油井采油

主要固定装置：可调式立架、绞车系统、液压系统、气控制动等

8. 井架立放、安装车

用途：井架的立、放、安装或拆卸作业

主要固定装置：绞车、扒杆、游动系统

9. 锅炉车

用途：油田加热原油、清除油管结蜡作业

主要固定装置：燃油锅炉、发电机组、水泵、燃烧器等

10. 地锚车

用途：油田野外打、拔桩作业

主要固定装置：锤架、重锤、取力箱、绞盘等

11. 连续抽油杆作业车

用途：油田、油井收、放连续抽油杆作业

主要固定装置：卷绳装置、排绳装置、牵引装置、天轮总成、液压传动系统、分动箱等

12. 氮气车

用途：提取氮气、氮气增压

主要固定装置：柴油机、膜分离制氮器、氮气增压机、管道及仪表操作系统

13. 稀浆封层车

用途：公路养护施工

主要固定装置：骨料储供装置、工作发动机、填料供给系统、乳化沥青供给系统、拌和装置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纳税人购买上述车辆，经税务机关实地验车，符合《免税图册》中车辆用途和主要固定装置规定的，税务机关直接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二、其他事项

（一）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对申请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的车辆进行实地验车，应核查车辆用途，并按照纳税人提供的车辆内外观照片对车辆的主要固定装置进行检查。

（二）纳税人购买《免税图册》中已列示车辆图片的车辆，车辆内外观（含车身颜色）发生变化，但车辆整体结构、用途与主要固定装置未改变的，车辆生产（改装）企业应出具证明。税务机关实地验车后，依据车辆生产（改装）企业证明与《免税图册》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三）其他车辆仍按《免税图册》的规定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三、本公告自 2013 年 8 月 30 日起执行，《免税图册》名称同时变更为《设有固定装

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8 月 7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精料补充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6 号

现将精料补充料增值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精料补充料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中“配合饲料”范畴，可按照该通知及相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精料补充料是指为补充草食动物的营养，将多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本公告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不再做调整；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8 月 7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改房用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就房改房用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应税单位按照国家住房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将住房出售给职工并按规定进行核销账务

处理后，住房用地在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征免，比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个人所有住房用地的现行政策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8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暂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7 号

为确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扩大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暂行）》。现予以发布，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暂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囍

附件：1. 零税率应税服务（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2. 零税率应税服务（研发服务/设计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4. 外贸企业兼营零税率应税服务明细申报表

5. 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8 月 7 日

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并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以下简称零税率应税服务），如果属于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实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对应的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二条　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范围

（一）国际运输服务、港澳台运输服务

1．国际运输服务

（1）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出境；

（2）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货物入境；

（3）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货物。

从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至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从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载运旅客或货物至国内其他地区或者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不属于国际运输服务。

2.港澳台运输服务

（1）提供的往返内地与香港、澳门、台湾的交通运输服务；

（2）在香港、澳门、台湾提供的交通运输服务。

3.采用期租、程租和湿租方式租赁交通运输工具从事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的，出租方不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由承租方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

研发服务是指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与试验开发的业务活动。

设计服务是指把计划、规划、设想通过视觉、文字等形式传递出来的业务活动。包括工业设计、造型设计、服装设计、环境设计、平面设计、包装设计、动漫设计、展示设计、网站设计、机械设计、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创意策划、文印晒图等。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设计服务，不包括对境内不动产提供的设计服务。

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内单位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不实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增值税退（免）税办法包括：

（一）免抵退税办法。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如果属于适用增

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二）免退税办法。外贸企业兼营的零税率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其对应的外购应税服务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第四条　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增值税退税率为其在境内提供对应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第五条　零税率应税服务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依据，为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

（二）外贸企业兼营的零税率应税服务免退税计税依据：

1.从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出口零税率应税服务的，为取得提供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2.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出口零税率应税服务的，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上注明的金额。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六条　零税率应税服务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算

（一）零税率应税服务增值税免抵退税，依下列公式计算：

1.当期免抵退税额的计算：

当期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额＝当期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依据×外汇人民币折合率×零税率应税服务增值税退税率

2.当期应退税额和当期免抵税额的计算：

（1）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时，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

（2）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时，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0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期末留抵税额”。

（二）外贸企业兼营的零税率应税服务增值税免退税，依下列公式计算：

外贸企业兼营的零税率应税服务应退税额=外贸企业兼营的零税率应税服务免退税计税依据×零税率应税服务增值税退税率

（三）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如同时有货物劳务（劳务指对外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下同）出口的，可结合现行出口货物免抵退税计算公式一并计算。税务机关在审批时，按照出口货物劳务、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额比例划分出口货物劳务、零税率应税服务的退税额和免抵税额。

第七条　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在申报办理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前，应提供以下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一）通过出口退（免）税申报系统生成的《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及电子数据。出口退（免）税申报系统可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免费下载或由主管税务机关免费提供；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中的“退税开户银行账号”必须是按规定在办理税务登记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账号之一。

（二）从事国际运输服务的，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上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下同）：

1. 从事水路国际运输的，应提供《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

2. 从事航空国际运输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3. 从事陆路国际运输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三）从事港澳台运输服务的，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以陆路运输方式提供至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的，应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持《道路运输证》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的物权证明；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至台湾交通运输服务的，应提供《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及持《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船舶的物权证明；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至香港、澳门交通运输服务的，应提供获得港澳线路运营许可船舶的物权证明；

3.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港澳台交通运输服务的，应提供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四）采用期租、程租和湿租方式租赁交通运输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的承租方，需提供期租、程租和湿租合同或协议的原件和复印件。

（五）从事对外提供研发、设计服务的应提供《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六）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兼营出口货物劳务，未办理过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1.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七）已办理过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出口企业，兼营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应填报《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申请表》及电子数据，提供符合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要求的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

第八条　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提供的零税率应税服务，如发生在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前，在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后，可按规定申报退（免）税。

第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办理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时，对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原增值税退（免）税办法需进行变更的出口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的规定，先进行退（免）税清算，在结清税款后方可办理变更。

第十条　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在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并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为次季度，下同）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和退（免）税相关申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于收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申报退（免）税。逾期未收齐有关凭证申报退（免）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再受理退（免）税申报，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缴纳增值税。

（一）提供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的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时，应提供下列凭证资料：

1.《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其附表；

2.《零税率应税服务（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1）；

3.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4.免抵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5.下列原始凭证：

（1）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载货、载客舱单（或其他能够反映收入原始构成的单据凭证或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电子数据）；

（2）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发票；

（3）如属于期租、程租或湿租方式的承租方的，还要提供期租、程租和湿租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凭证。

上述第（1）、（2）项原始凭证，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留存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备查。

（二）对外提供研发、设计服务的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时，应提供下列凭证资料：

1.《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其附表；

2.《零税率应税服务（研发服务/设计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2）；

3.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4.免抵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5.下列原始凭证：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相对应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复印件；

（2）与境外单位签订的研发、设计合同；

（3）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发票；

（4）《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附件 3）；

（5）从与签订研发、设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6）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凭证。

（三）外贸企业兼营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在办理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时，应提供下列凭证和资料：

1.《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2.《外贸企业兼营零税率应税服务明细申报表》（附件 4）；

3.填列外购对应的应税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的《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4.以下原始凭证：

（1）从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应税服务出口的，提供应税服务提供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应税服务出口的，提供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

（3）提供研发、设计服务的，提供本条第（二）项第 5 目所列原始凭证。

第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接受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退（免）税申报后，应在下列内容人工审核无误后，使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审核。在审核中如有疑问的，可对企业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发函调查或核查。对进项构成中属于服务的进项有疑问的，一律使用交叉稽核、协查信息审核出口退税。

（一）对于提供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的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主管税务机关可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申报中抽取若干申报记录审核以下内容：

1.所申报的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服务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所抽取申报记录申报应税服务收入是否小于或等于该申报记录所对应的载货或载客舱单上记载的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服务收入。

（二）对于提供研发、设计服务的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审核以下内容：

1．企业所申报的研发、设计服务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

2.研发、设计合同签订的对方是否为境外单位；

3.应税服务收入的支付方是否为与之签订研发、设计合同的境外单位；

4.申报应税服务收入是否小于或等于从与之签订研发、设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的收款金额。

（三）对于外贸企业兼营零税率应税服务的，主管税务机关除按照上述第（一）、（二）项审核外，还应审核其申报退税的进项税额是否与零税率应税服务对应。

（四）对采用期租、程租和湿租方式开展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服务的，主管税务机关要审核期租、程租和湿租的合同或协议，审核申报退税的企业是否为承租方。

第十二条　对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按第十条规定提供的凭证资料齐全的退（免）税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在经过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审核通过后，办理退税和免抵调库，退税资金由中央金库统一支付。

第十三条　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为骗取出口退税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32 号）规定停止其出口退税权。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在税务机关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期间发生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申报退（免）税，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

第十四条　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如果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附件 5），办理备案手续。自备案次月 1 日起 36 个月内，该企业提供的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申报增值税退（免）税。

第十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适用零税率的退（免）税加强分析监控。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8 月 1 日开始执行。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8 号

现将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二批）予以公布。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 号）和《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囍

本公告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囍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8 月 21 日

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二批）	
编号	纳税人名称
中国金币总公司控股子公司（1 家）	
1	北京新文时代金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113 家）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分行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分行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分行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分行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分行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市分行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市分行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市分行
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
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
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市分行
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7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7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8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1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22 家）：	
1	北京东方智华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	北京汉今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	灌南禧泉工艺品销售有限公司
5	广州永正纪念币有限公司
6	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7	厦门鑫泉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	上海百联商贸有限公司
9	上海恒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上海集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联浩工艺品有限公司
12	上海民生钱币有限公司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3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华瑜金业有限公司
15	深圳中钱投资有限公司
16	烟台泉满金商贸有限公司
17	浙江星汇硬币收藏品有限公司
18	浙江赞佳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金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	广西昊天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	天津市新中国现代文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22	泉州银辉商贸有限公司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9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 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通知》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月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是指月销售额或营业额在 2 万元以下（含 2 万元，下同）。月销售额或营业额超过 2 万元的，应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

二、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中，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6 万元（含 6 万元，下同）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可按照《通知》规定，暂免征收增值税或营业税。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项目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暂免征收增值税，月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暂免征收营业税。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五、本公告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8 月 21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税收政策解读

郁慕湛：消费税扩围不如开征污染税

来源：中新网

消费税作为一种间接税是需要逐步缩小征收范围和降低税率的。许多护肤护发产品及普通的化妆品已经成为大众消费品，对其征收消费税显然已经不合适了。对于那些高耗能重污染产品，不妨对其开征污染税。

提高和扩大部分严重污染环境、过度消耗资源的产品消费税税率及征税范围，是很有必要的。随着近年我国能源消耗总量不断提高，节能减排的任务十分沉重。现在必须下更大决心，用更大气力，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措施，确保 2013 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7%以上。

通过税制改革加快节能减排是个好办法。从理论上来说，“消费税主要是为了调节产品结构，引导消费方向，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将这些严重污染环境、过度消耗资源的产品纳入消费税征税范围，亦属归类合理。然而，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纳入消费税范围近两年虽一直在提，但却没有太大进展，主要原因就是目前很多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对地方经济拉动作用还比较明显，纳入消费税后肯定会对这些行业产生严重冲击，甚至不少企业可能倒闭或者外迁。而在各地看来，消费税是国家税种，归国家财政，而受损失的是地方经济。因此落实起来可能面临比较大的阻力。

这一次国家下决心提高对严重污染环境、过度消耗资源的产品消费税税率及征税范围，实际上也是在以税收政策的调整来倒逼节能减排，以节能减排来倒逼产业转型和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对高耗能重污染产品扩大消费税征收范围并提高税率是没问题的，那么对高档消费品扩大消费税征收范围并提高税率则是需要斟酌的。

现有的消费税，征税范围不仅包括烟酒、汽车、摩托，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在内，香水、香水精、香粉、口红、指甲油、胭脂、眉笔、唇笔、蓝眼油、眼睫毛、成套化妆品都在内，连护肤护发产品也在内。可以说，现行的消费税已经囊括了一切“高档”消费品，难道还有别的什么高档消费品遗漏在消费税征收范围之外吗？

现有的问题是，许多护肤护发产品及普通的化妆品已经成为大众消费品，对这些产品征收消费税显然已经不合适了。为了扩大内需，不说提高民众生活水平即使为了适应现在民众的生活水平，是否也应该取消这些产品的消费税呢？

中国的消费税收入连年增长，而且涨幅不小，去年消费税收入同比增长 14.4%，达到 1786.92 亿元。从中国税制改革这个根上来说，消费税作为一种间接税是需要逐步缩小征收范围和降低税率的。

那么对于那些高耗能重污染产品是否需要扩大消费税征收范围和提高税率呢？我以为，不妨干脆对其开征污染税。规定污染者要按其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和数量缴纳一定的费用。通过征收污染税，使经济活动所造成的环境损失由其本身承担，使外部经济内在化。可以通过边际损害曲线与降低污染的边际费用用曲线的交点确定污染税率，也可以确定某种社会容忍的污染水平的基础上，利用降低污染的边际费用曲线确定污染税率。把污染税的收入作为改善环境的专款。

开征污染税比扩大消费税征收范围对节能减排和改变经济结构的作用更加直接，也更加公平。

下半年税改焦点：营改增、消费税、房产税、资源税

来源：新华网

楼继伟 2 8 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下一步工作安排时表示，将继续深入财税体制改革方案，其中包括加快营改增、消费税、房产税以及资源税等重点税种改革。

受国务院委托，楼继伟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作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的报告。报告传递了哪些税改新动向？

营改增：抓紧推出铁路运输业、邮电通信业试点

今年 8 月 1 日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营改增试点顺利推向全国。

对此，楼继伟说，下一步将组织实施好扩大营改增试点，抓紧研究制定铁路运输业和邮电通信业的营改增试点方案。

报告显示，营改增试点自去年启动至今运行平稳，截至今年 6 月底，试点企业达到 1 3 4 万户，今年 1 至 6 月减税规模超过 5 0 0 亿元，9 5 %的试点企业不同程度减税，特别是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几乎全部减税，有力促进了服务业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和就业增加。

“将营改增试点向全国推开，意味着营改增改革进入‘深水区’。”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白景明说，营改增表面看是两个税种的归并，实际上会冲击总体税制结构，并触动政府间收入划分格局，将成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突破口。

此外，他指出，营改增全国推开后，人们对其他产业的营改增需求会集中爆发，下一步随着铁路运输业、邮电通信业等行业纳入试点，改革进程还将提速。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消费税：部分“两高”及高档消费品将纳入征税范围

楼继伟提出，要完善消费税制度，扩大消费税征税范围，将部分严重污染环境、过度消耗资源的产品及部分高档消费品等纳入征税范围。

消费税兼具增加财政收入和引导部分商品消费功能。我国消费税分为国内消费税和进口消费税，其中国内消费税税基是烟、酒、成品油、汽车等 1 4 类特定商品的销售额或销量。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税收研究室主任张斌说，消费税“扩围”的方向凸显了该税种的调节功能。消费税可以限制烟酒等危害健康产品的过度消费，可以节约资源能源，如扩大部分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的征税范围，也兼具限制奢侈消费功能，如向高尔夫球、游艇、私人飞机等奢侈品和高档消费品征税。

“把更多高档消费品纳入消费税征税范围，意在引导理性消费，公平收入分配。”张斌建议，下一步除了将高档消费品纳入征税范围，还应向一些高档娱乐和高档消费品消费行为征税，但这一需要伴随营改增的推进，调整高档娱乐业的税收政策。

业内人士指出，消费税“扩围”须克服一些不利影响。将更多商品纳入消费税后，有可能推高居民消费价格，在当前企业经济效益不佳情况下，也会增加企业生产成本，企业进而有可能把税负转嫁到最终消费者身上。而增加高端消费品的国内税负，也可能变相“鼓励”一些高端消费人群更多到国外消费，导致国内购买力流失。

房产税：扩大个人住房房产税改革试点范围

此次提交审议的计划执行报告及预算执行报告，双双提到“扩大个人住房房产税改革试点范围”。

这并非官方首次发布扩大个人住房房产税试点的消息，但上海和重庆启动试点两年多来，扩大试点的“另一只靴子”却迟迟不见落下。近期各地房价又见高企，此番两部委齐表态，是否意味着要动真格的？

张斌表示，扩大房产税改革试点，需先明确房产税征收目标，是作为调控房地产的工具？还是作为地方政府的主体税种？或是为了调节收入分配作为富人税征收？改革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调控目标。而要达到综合改革目标，除了向增量征税，也要涉及存量。

资源税：煤炭纳入从价计征清理涉煤收费基金

在谈到资源税改革时，楼继伟提出，将资源税从价计征范围扩大到煤炭等应税品目，同时清理涉煤收费基金。而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徐绍史 28 日也表示，下半年将加快实施煤炭等资源税改革。

种种迹象显示，业内关注已久的煤炭资源税改革已然提上日程。

专家指出，在从量计征的方式下，煤炭资源税采取按产量而非价格或储量进行征收的形式，致使资源税对市场价格不敏感，极易出现大量的资源浪费和环境破坏的现象。而实行从价计征则可促使煤炭企业提高生产技术，提高资源的利用率、降低能耗，同时淘汰一批高能耗、低技术含量的企业，抑制目前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的局面。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杨志勇说，当前煤炭价格较低，此时启动煤炭资源税改革，煤炭企业很难将赋税转移到下游用煤企业，所以对整体经济的负面影响可以降到最低。

但他同时指出，改革势必加重煤炭企业负担，要想改革得以顺利推进，必须同时清理各种涉煤收费和基金。目前各种涉煤收费和基金虽然整顿清理了一些，但依然名目繁多，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加重企业负担。

热点关注

【8 月 1 日起出口商品免收检验检疫费】

日前，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免收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明确，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所有出境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及其他法定检验检疫物免收出入境检验检疫费，但不包括对出境人员预防接种和体检收取的费用，以及企事业单位承担与出境检验检疫有关的商业性自愿委托检测和鉴定、出境检疫处理、动物免疫接种工作收取的费用。

【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扩围】

近日，税务总局制定了《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暂行)》并予以发布。《办法》增加了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范围，对零税率应税服务的政策进行了调整和补充。《办法》明确了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范围。此外，《办法》还指出，采用期租、程租和湿租方式租赁交通运输工具，从事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的，由承租方申请适用零税率的规定。

【部分小微企业免税可按季度计算】

记者 22 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为落实国务院对部分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优惠政策，税务总局近日下发公告，对相关问题进行明确。其中提到部分小微企业免税可按季度计算。此外，公告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13 种专用车办免税不需核对车辆外观图片】

近日，税务总局对《免税图册》以及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等事项进行调整，明确 2013 年 8 月 30 日起，13 种专用车办免税不需核对车辆外观图片。如混凝土泵车、钻机车、修井（机）车等。纳税人购买这些车辆，申请办理车购税免税时，税务机关按照《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实地验车确认车辆用途与主要固定装置符合《免税图册》规定的，即可依据《免税图册》直接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不再需要核对车辆外观图片。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办法公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日前公布了 2013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的有关事项。公告指出，持有 2013 年小麦、玉米、稻谷及大米、食糖、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的最终用户，当年未就全部配额数量签订进口合同，或已签订进口合同但预计年底前无法从始发港出运的，均应将其持有关税配额量中未完成或不能完成部分于 9 月 15 日前交还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外经贸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对交还的配额进行再分配。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

昨日（8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网站消息称，发改委同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将降低 14 个部门 20 个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根据预测，今后每年将会减少企业和个人负担 2 亿元。《通知》降低的收费标准主要涉及公安、司法、交通、农业、工商等 14 个部门，具体包括机动车抵押登记费、因私护照费（因丢失补发护照）、长江干线船舶引航费、公证费（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国内植物检疫费、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商标注册收费以及翻译专业资格、专利代理人资格、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等部分考试考务费等。

【“车船税征管若干问题”将于 9 月 1 日起实施】

近日，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车船税征管若干问题的公告》，明确了车船税征管相关问题，并将于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公告明确，客货两用车依照货车的计税单位和年基准税

额计征车船税；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涉及的整备质量、净吨位等计税单位，有尾数的一律按照含尾数的计税单位据实计算车船税应纳税额；已经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因质量原因，车船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可以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税款；纳税人在购买“交强险”时，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再征收该纳税年度的车船税。

【车船税与交强险试行联网征收】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与中国保监会在山西等地成功试行车辆车船税与交强险联网征收，提高了征管质量与效率，这一方式有望尽快推广至全国。目前，该征税方式已在山西、广西、海南、四川试点成功，税务总局与保监会将加快联网征收推广步伐，尽快建成覆盖全国、动态更新、各地共享的车船税数据库，建立全国范围的车船税联网征收机制。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